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18號

原告 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偉

上原告與被告蔡哲熊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
書記官 黃鴻鑑